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

### 「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介紹「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的詳情。

#### 背景

2. 2022年《施政報告》宣布在18區成立「關愛隊」，支援政府地區工作。

3. 「關愛隊」會推展關愛活動，例如探訪有需要人士，向他們送贈物資；亦會協助處理突發和緊急事故，例如協助庇護、避寒、避暑中心的運作，以及為受事故影響人士提供適當援助等。「關愛隊」的具體工作會因地區需要而有所不同。此外，「關愛隊」亦可協助政府傳遞信息，並向政府報告市民的意見。

#### 架構和組成

4. 政府會參考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把全港18區每區劃分成小區，於每小區各設一隊「關愛隊」小隊。當區民政事務專員為區內所有「關愛隊」小隊的總指揮，負責指示及調配小隊的工作和行動。

5. 為凝聚各界建設社區，政府會廣納地區團體成為小區的「關愛隊」。「關愛隊」小隊以團體為單位組成。地區團體須申請並通過遴選成為「關愛隊」小隊。每小隊人數約為8至12人，包括隊長和副隊長各一名。一個團體可承包多於一個小區

的工作。視乎活動的性質和規模，小隊可根據個別活動所需人手動員小隊基本成員以外的人士。

## 遴選程序

6. 「關愛隊」的遴選工作分為兩個階段：(一) 團體甄選和(二) 服務建議書評審。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領導的「全港關愛隊評審及督導小組」(「全港評審小組」)和 18 區民政事務專員領導的「地區關愛隊評審及統籌小組」(「地區評審小組」)負責遴選工作，以確保遴選程序透明公正。「全港評審小組」和「地區評審小組」的組成和職權範圍分別見附件一及附件二。兩個階段的遴選工作詳情如下。

### (一) 第一階段：團體甄選

7. 第一階段遴選的目的是確保組成「關愛隊」小隊的團體愛國愛港，能支持和配合政府的領導，具備一定地區網絡和服務經驗，擁有跨區域的動員能力，以及有能力凝聚並會尋求社會資源。就此，「全港評審小組」會制定準則以評審申請團體在上述範疇的經驗和能力等。

8. 申請團體須符合「全港評審小組」制定的評審準則，方可通過第一階段遴選。「地區評審小組」會負責評審團體是否符合評審準則，並將相關評審結果提交「全港評審小組」審批。只有通過第一階段遴選的團體才可於第二階段提交服務建議書。

### (二) 第二階段：服務建議書評審

9. 第二階段遴選的目的是因應個別小區的服務需要，評審申請團體的詳細服務計劃，以挑選最合適的團體成為小區的「關愛隊」小隊。

10. 地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因應區情，為各小區擬備項目綱要，列明必需的服務要求，並訂定關鍵績效指標(例如：服務對象總人數／人次、關愛活動的次數、探訪的大廈類別等)。通過第一階段遴選的團體可因應項目綱要，就小區工作提交服務建議書。團體須在服務建議書中訂明各服務項目的

服務水平和預算開支。團體亦可因應其經驗或對小區的了解，建議推行額外服務。為鼓勵「關愛隊」協助社區建設，凝聚民心，如額外服務以政策宣傳及教育或大型地區節慶活動為目標或主題，有關申請將獲優先考慮。

11. 此外，團體須在服務建議書中提供「關愛隊」小隊的建議成員名單。所建議的成員組成應多元共融，能充分凝聚不同界別的力量，吸納例如青年、婦女和不同種族人士等參與，並因應小區的服務需要而吸納具提供相關服務經驗或專業知識的人士。小隊成員需愛國愛港並有地區服務經驗。

12. 「全港評審小組」會制定準則，就團體所建議的服務、小隊成員的組成，以及資源運用進行評審。「地區評審小組」會負責評審建議書，並將結果呈交「全港評審小組」審批。得分最高的團體會成為該小區的「關愛隊」小隊。

## 資源

13. 政府會為「關愛隊」提供部分資源。地區民政處會因應各小區的情況，在上文第 10 段提及的項目綱要中訂定每小隊的資助金額；每小隊於兩年資助協議期的總資助金額大約為 80 至 120 萬元。

14. 「關愛隊」的目的是凝聚社區資源和力量。政府鼓勵申請團體除了以政府的資助提供「關愛隊」的服務外，亦透過贊助、捐贈或團體內部資源提供關愛服務。因此，團體提供額外資源的能力和計劃會是團體評審準則和建議書評審準則的一部份。

## 監察機制

15. 地區民政處會與獲選為「關愛隊」小隊的團體，就獲接納的服務計劃訂立資助協議。小隊須遵守協議的條款及民政事務總署就「關愛隊」發出的指引及規定，亦須每半年向地區民政處提交工作報告，並每年提交工作及財務報告。小隊的年度工作及財務報告會交予「地區評審小組」和「全港評審小組」

省覽。「關愛隊」的所有收入與支出須經過獨立執業會計師審計。

16. 地區民政處會定期監察「關愛隊」小隊的工作，包括派員巡視或出席有關的活動或服務，以評估服務成效，並檢視小隊達標的進度。地區民政處有權與持續不達標的小隊終止資助協議，並可要求團體退還已獲發放的資助。

## 時間表

17. 政府將於 2023 年第一季率先在荃灣和南區成立「關愛隊」。政府會於 2022 年 12 月公開邀請團體就兩區的「關愛隊」報名參加第一階段遴選。參考荃灣和南區的經驗，政府會陸續成立其餘地區的「關愛隊」。

## 徵詢意見

18. 請委員備悉有關「關愛隊」的詳情，並提供意見。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全港關愛隊評審及督導小組」

成員名單

主席：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副主席：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副局長

成員： 教育局副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以及在有需要時包括其他決策局／政府部門代表

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5)

職權範圍

- (a) 督導「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的整體方針和落實情況；
- (b) 制定團體甄選及服務建議書評審準則；
- (c) 在第一階段遴選中，根據「地區關愛隊評審及統籌小組」(「地區評審小組」)的建議，考慮和審批通過遴選的團體名單；
- (d) 在第二階段遴選中，以通過第一階段遴選的團體所提交的服務建議書為基礎，並根據「地區評審小組」的建議，考慮和審批「關愛隊」的組成；及
- (e) 監察「關愛隊」的整體表現，並就全港層面與「關愛隊」相關的其他事項作出決定。

「地區關愛隊評審及統籌小組」

成員名單

主席： 民政事務專員

副主席：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成員： 下列政府部門首長的代表：  
警務處處長  
消防處處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  
以及在有需要時包括其他決策局／政府部門代表

秘書： 由民政事務處派遣

職權範圍

- (a) 於第一階段遴選中考慮團體的申請，並向「全港關愛隊評審及督導小組」（「全港評審小組」）提出建議；
- (b) 在第二階段遴選中評審通過第一階段遴選的團體所提交的服務建議書，並就「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的組成向「全港評審小組」提出建議；
- (c) 在地區層面協調與「關愛隊」運作相關的事宜；及
- (d) 在地區層面監察「關愛隊」的表現，並就地區層面與「關愛隊」相關的其他事項（包括更改和終止協議）作出決定。